

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墓地限埋葬屍體，骨骸，禁止用於埋葬屍體，骨骸外之其他用途。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禁止用於安置骨骸罈、骨灰罈外之其他用途。</p> <p>第九條 本鄉公墓徵收使用費（以新台幣計，以下同）應一次徵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部分使用費收費標準： （1）單棺八平方公尺以內 18,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2,000 元整合計 20,000 元整。 （2）雙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3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3,000 元整合計 33,000 元整。 二、非本鄉轄內居民部份使用費收費標準： （1）單棺八平方公尺以內 12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2,000 元整合計 122,000 元整。 （2）雙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p>	<p>第四條 墓地<u>新設墓基</u>限埋葬屍體，禁止用於埋葬<u>屍體</u>外之其他用途。<u>骨灰或起掘之骨骸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u>，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骨灰罈，禁止用於安置骨骸罈、骨灰罈外之其他用途。</p> <p>第九條 本鄉公墓徵收使用費（以新台幣計，以下同）應一次徵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部分使用費收費標準： （1）單棺八平方公尺以內 18,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2,000 元整合計 20,000 元整。 （2）雙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3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3,000 元整合計 33,000 元整。 二、非本鄉轄內居民部份使用費收費標準： （1）單棺八平方公尺以內 12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2,000 元整合計</p>	<p>一. 本條文部分內容修正依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府民宗字第 1120130516 號函辦理。</p> <p>二. 考量公墓可新設置墓基面積有限，修訂第四條公墓限埋屍體，並明訂起掘後之骨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應置於存放設施。</p> <p>三. 考量實際起掘價格調漲，為反應成本第九條修正墓基起掘規費。</p> <p>四. 依殯葬管理條第二十八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年限屆滿時之相關規定。</p> <p>五. 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管理機關另定有規定</p>

18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3,000 元整合計 183,000 元整。

三、起掘規費，每一墓基(土葬)以新台幣 3,000 元計收；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墓基(風水墓)廢棄，每一墓基以新台幣 5,000 元計收。由本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墓基清理作業以收實效。

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堂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籍一律收費 12,000 元整，選位加收百分之十(1,200 元)。

二、非本鄉籍一律收費 24,000 元整，選位加收百分之十(2,400 元)。

三、當年度經政府冊列之低收入戶，不分戶籍，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均免收費用；本鄉籍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本鄉機關首長核准，減半或全額免費辦理。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免費。

122,000 元整。

(2) 雙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180,000 元整，另加收清潔費 3,000 元整合計 183,000 元整。

三、起掘規費，每一墓基(土葬)以新台幣 5,000 元計收；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墓基(風水墓)廢棄，每一墓基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由本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墓基清理作業以收實效。

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堂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籍一律收費 25,000 元整。

二、非本鄉籍一律收費 55,000 元整。

三、當年度經政府冊列之低收入戶，不分戶籍，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均免收費用；本鄉籍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本鄉機關首長核准，減半或全額免費辦理。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免費。

五、設籍本鄉之鄉民，因執行公務殉職者，免費。

者，從其規定。

六、本所參照前揭法令第 16 條增訂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及存放屆滿之相關規定，並與縣主管機關規定相符。

七、參照大多數鄉鎮市公所所訂納骨堂使用費及暫放使用費調整收費標準。並增訂暫放限一個月內得申請改放置 50 年並補繳差額規定。

五、設籍本鄉之鄉民，因執行公務殉職者，免費。

六、暫存放骨灰(骸)罐(罈)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正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之，其收費依本鄉納骨堂徵收使用費標準減半收取規費收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期滿一年，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納骨堂使用依死者現設籍本鄉居民為準，依本鄉籍收費之，及設籍本鄉滿兩年鄉民，其直系血親亡故，依本鄉收費標準收費。其他依非本鄉籍收費。納骨堂之安置，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放。申請使用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倘因故欲改置其他位置，視同重新申請，繳交選位費後，始可變更。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一個月內進堂，逾期者註銷申請，其繳納之使用費發還半數。但因特殊情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

六、暫存放骨灰(骸)罐(罈)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正本(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之，其收費不分本外鄉一律 12,000 元整，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期滿一年，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暫放使用費 12,000 元或改存放 50 年分別依本鄉、非本鄉籍繳納 25,000 及 55,000 元整。暫放得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改申請安置納骨堂五十年，並補繳差額。

納骨堂安置納骨灰(骸)罐(罈)存放年限自使用日起五十年為限，期限屆滿須重新申請繳納使用費或由本所通知遺族領回。納骨堂使用依死者現設籍本鄉居民為準，依本鄉籍收費之，及設籍本鄉滿兩年鄉民，其直系血親亡故，依本鄉收費標準收費。其他依非本鄉籍收費。納骨堂之安置，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放，申請使用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倘因故欲改置其他位置，視同重新申請，繳交選位費後，始可變更。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

在此限。凡使用納骨堂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訂位後如欲變換位置，應憑證申請變更。

者，限一個月內進堂，逾期者註銷申請，其繳納之使用費發還半數。但因特殊情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凡使用納骨堂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訂位後如欲變換位置，應憑證申請變更。
五十年使用期限或暫放一年期間屆滿家屬未經領回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本次修法前已入堂骨灰(骸)(罈)，不受本年限之限制。